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红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红文

项目负责人：李红文

填表人：李红文

建设单位：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25408365

传真： /

邮编： 471500

地址：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
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铜精矿、硫精矿、含钨尾料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		
调试时间	2021.4.12—2021.4.2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6—2021.4.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1	比例	18.37%
实际总概算	320 万元	环保投资	55.1	比例	17.22%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栾环审[2020]47 号； (3)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10324593435164N001Y，2020 年 11 月 19 日）； (4)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2020]47 号，批复见附件 2。

2021 年 4 月，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中心坐标：111.566597N，33.880757E。本项目北侧为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泵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山坡，东侧为办公区。

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建设生产车间等工程，以及生产废水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措施。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934 m ²	生产区	934 m ²	一致
	原料区	200 m ²	原料区	200 m ²	一致
	成品区	200 m ²	成品区	2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厂供水系统	依托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厂供水系统	一致
	供电	/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旱厕	3m ²	定期清掏肥田	3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沉淀池	容积 60m ³	沉淀池	容积 60m ³	一致
	事故池	容积 36m ³	事故池	容积 36m ³	一致
	废水收集池	容积 5m ³	废水收集池	容积 5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0m ³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铜精矿	1102	铜精矿	1102	一致
2	硫精矿	744.51	硫精矿	744.51	一致
3	含钨尾料	4153.49	含钨尾料	4153.49	一致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	1	搅拌机	/	1	一致
2	4A机械槽	SFO.7	9	4A机械槽	SFO.7	9	一致
3	5A机械槽	SF1.2	9	5A机械槽	SF1.2	9	一致
4	立式磨机	超细磨粉机	1	立式磨机	超细磨粉机	1	一致
5	对砵研磨机	/	1	对砵研磨机	/	1	一致

6	转铈	2m×1m	1	转铈	2m×1m	1	一致
7	射流机	/	1	射流机	/	1	一致
8	板框压滤机	XMY/1000	1	板框压滤机	XMY/1000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t/a）	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日消耗量
1	废料	6000（4000t来源于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选矿尾矿（中矿）、2000t来源于栾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尾矿（中矿））	20t/d	18.5t/d
2	白灰	14.93	49.77kg/d	44.79kg/d
3	Z200#	0.0239	0.079 kg/d	0.073 kg/d
4	硫活化剂	0.0285	0.095 kg/d	0.087 kg/d
5	硫酸亚铁	2.8470	9.49 kg/d	8.73 kg/d
6	黄药	0.0014	0.0047 kg/d	0.0042 kg/d

2. 用水量核算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主要用水为日常洗漱用水。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14），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 40L/人 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共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

（2）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需要加水进行搅拌，原料与水比例为 2：3，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00t/a，则用水量为 9000t/a（30t/d），项目原料含水 19%，含水量为 1407.4t/a，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7592.6t/a（25.31t/d）。

项目成品铜精矿含水率为 12%，铜精矿产品量为 1102t/a，铜精矿（含水）总量 1252.27t/a，则铜精矿中含水量 150.27t/a。该部分水是在铜精矿生产过程中，铜精矿带走水量。精矿带出水使用新鲜水补充，则需补充新鲜水 150.27t/a（0.5009t/d）；项目成品硫精矿含水率为 25%，硫精矿成品量为 744.51t/a，即带走水分为 248.17t/a，则需补充新鲜水 248.17t/a（0.8272t/d）；项目成品含钨尾料含水率为 12%，钨精矿成品

量为 4153.49t/a，即带走水分 566.385t/a，则需补充新鲜水 566.385t/a（1.8880t/d）。

（3）轮胎冲洗用水

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环评要求：项目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减少扬尘产生）。根据调查，单个运输车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辆次}$ ，每天需运输 2 辆次，经核算，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废水损失率按 8%计，经核算，损失的废水量为 $0.0048\text{m}^3/\text{d}$ 。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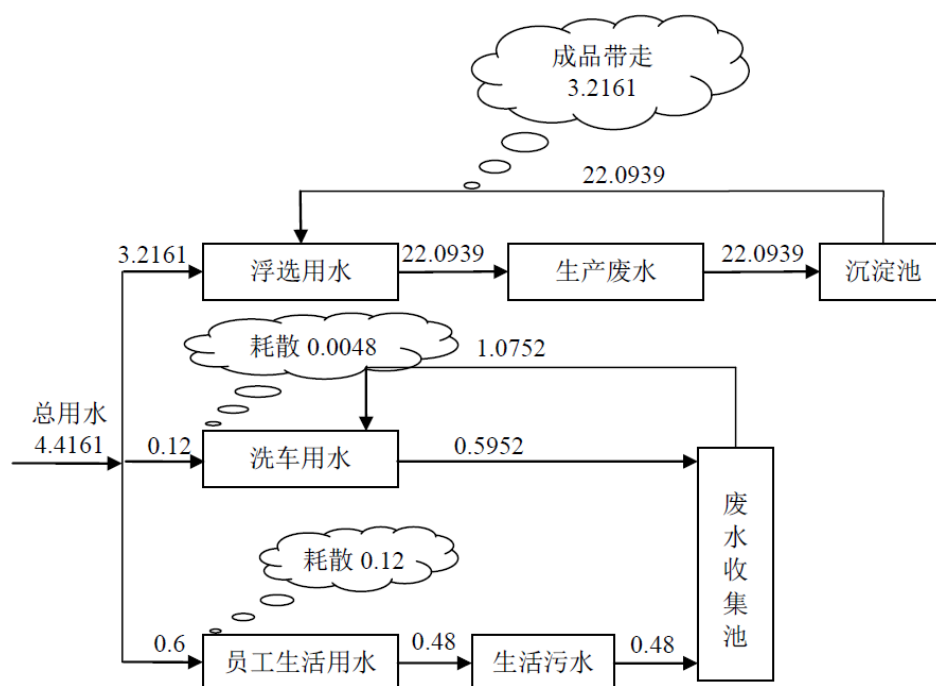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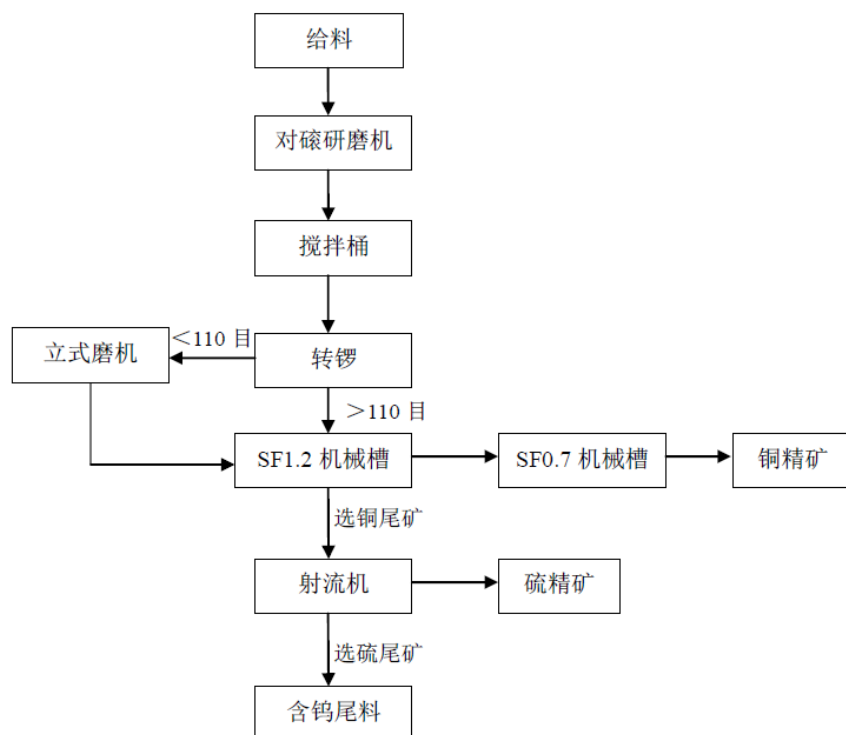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研磨搅拌

在物料到达项目加工现场后，通过运输车辆的自卸功能将原料直接倾卸至位于车间东侧的原料库中，经铲车进行给料。

研磨、搅拌：项目原料进入对砵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进入搅拌桶加水搅拌，水：原料=3：2。

2、筛分研磨分级

加水搅拌后的物料经转铰进行分级，>110 目的物料直接进入 SF1.2 机械槽进行选铜；<110 目的物料进入立式磨机进行再次磨细后进入 SF1.2 机械槽进行选铜。

3、浮选

采用一粗二扫五精工艺。

一次粗选设备采用 4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组成机组。一次扫选设备采用 5 台 SF1.2 机械搅拌式浮选机组成机组；二次扫选设备采用 4 台 SF1.2 机械搅拌式浮选

机组成机组。一次精选设备采用 1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二次精选设备采用 1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三次精选设备采用 1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四次精选设备采用 1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五次精选设备采用 1 台 SFO.7 机械搅拌式浮选。

SF1.2 机械槽加入 Z200#药剂进行选铜，选铜抑制硫加入石灰，后再进入 SF0.7 机械槽进行精选得到铜精矿。

选铜后的尾矿用砂泵泵入射流机，加入硫活化剂、黄药、硫酸亚铁进行选硫。

选硫尾矿作为含钨尾料外售。

4、精矿脱水

五次精选最终精矿，泵入 1 台板框压滤机，精矿滤饼转运至成品暂存池，压滤水经沉淀处理进入高位回水池。

铜精矿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 1 号成品池待售；选硫后硫精矿成品在 2 号成品池经静置自然渗水后即为成品待售；含钨尾料经板框压滤后在 3 号成品池里自然渗水后即为成品待售。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废水和 1 号、2 号、3 号成品池渗出水经过车间内设置的引流沟渠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用水泵泵入高位水池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转锣筛分-立式磨机-选槽浮选铜-射流选硫-成品。	生产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转锣筛分-立式磨机-选槽浮选铜-射流选硫-成品。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③生活洗漱废水经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③生活洗漱废水经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 会产生少量沉淀物, 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 回用于生产, 会产生少量沉淀物, 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1）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建设一座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废水和轮胎冲洗废水，容积为 5m³，项目日常生活污水将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轮胎冲洗。

（2）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一座，容积为 60m³，用于收集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及成品池渗出的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1.2 噪声

立式磨机、搅拌机、转铰等设备密闭安装在搅拌楼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5.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37%；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5.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2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5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水收集池（5m ³ ）	1 座	2
2	自动洗车装置	1 套	2
3	沉淀池（60m ³ ）	1 座	30
4	事故池（36m ³ ）	1 座	10
5	初期雨水收集池（10m ³ ）	1 座	10
6	垃圾桶	若干	0.1
7	绿化	/	1

合 计	55.1
-----	------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数量及规格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一座废水收集池（容积 5m ³ ），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收集沉淀池 1 座，容积 5m ³	已落实
		轮胎冲洗废水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新建一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及成品池渗出水经导流沟槽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产废水沉淀池一座，容积 60m ³	已落实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已落实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距离衰减	/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料加工处理项目，经查阅发改委2013年2月16日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无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且本项目已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了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324-09-03-009896，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 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项目租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厂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3），占地为工业用地（赤土店镇郭店村柏树庄组（厂区）土地证见附件6）；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噪声、固废通过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着力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本项目地势较高，位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泵房南侧，位于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大老虎沟尾矿库堆积坝南侧山坡上，不在其尾矿库下游。项目与大老虎沟尾矿库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2018年栾川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总监测天数为365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1天，达标率为85.0%。SO₂、NO₂、CO和O₃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附近地表水北沟河中 pH、COD 和氨氮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及成品池渗出水通过项目车间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槽，引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泵至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过程；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故项目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0432t/a，氨氮：0.0043t/a。

六.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

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对策及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检验、维护生产设备，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2020]47 号，其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可行，项目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原料为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和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设备出现故障时浮选设备(溢流)进入车间沉淀池暂存的尾矿以及检修设备、管道等遗留的尾矿，项目年处理量约为 6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七个 100%”，施工场地应全部围挡防护；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三、落实物料装卸、转运、储存过程中粉尘管控措施。

四、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市、县环境监察机构现场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要按标准及时整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表 7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4.26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2021.04.27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0

表 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86.5%~89.4%, 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1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4-26	铜精矿	3.67 吨/d	铜精矿	3.17 吨/d	86.5%
	硫精矿	2.48 吨/d	硫精矿	2.17 吨/d	87.5%
	含钨尾料	13.84 吨/d	含钨尾料	12.37 吨/d	89.4%
2021-4-27	铜精矿	3.67 吨/d	铜精矿	3.25 吨/d	88.6%
	硫精矿	2.48 吨/d	硫精矿	2.21 吨/d	89.1%
	含钨尾料	13.84 吨/d	含钨尾料	12.30 吨/d	88.9%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4.26	54	45
2		2021.04.27	54	44
3	南厂界	2021.04.26	55	42
4		2021.04.27	55	43
5	西厂界	2021.04.26	55	44
6		2021.04.27	54	46
7	北厂界	2021.04.26	53	43
8		2021.04.27	54	45

1.2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 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 夜间噪声值为 42-46dB(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旱厕粪污和职工生活废水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432t/a、NH₃-N 0.0043t/a，因此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3、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5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6dB(A)。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432t/a、NH₃-N 0.0043t/a。

4、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 、 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4-09-03-00989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1.566597° 北纬：33.880757°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环评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栾环审[202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4593435164N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1		所占比例（%）		18.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1		所占比例(%)		17.22					
	废水治理（万元）		5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4593435164N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144													
	化学需氧量				300			0	0.0432									
	氨氮				30			0	0.004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5 日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栾环审〔2020〕47号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可行，项目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原料为栾川县三友选矿有限公司和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设备出现故障时浮选设备（溢流）进入车间沉淀池暂存的尾矿以及检修设备、管道等遗留的尾矿，项目年处理量约为 6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七个 100%”，施工场地应全部围挡防护；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

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三、落实物料装卸、转运、储存过程中粉尘管控措施。

四、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市、县环境监察机构现场监察中指出的问题要按标准及时整改。



附件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项目名称：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栾环审[2020]4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环评单位：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桶-转铈筛分-立式磨机-机械槽浮选-射流机浮选-成品。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对“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进行竣工日期的公示。

特此公告！



附件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项目名称：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栾环审[2020]47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环评单位：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桶-转锣筛分-立式磨机-机械槽浮选-射流机浮选-成品。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对“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进行竣工日期的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特此公告！



附件 5 自查报告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自查报告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栾环审[2020]47 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桶-转锣筛分-立式磨机-机械槽浮选-射流机浮选-成品。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2020]47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934 m ²	生产区	934 m ²	一致
	原料区	200 m ²	原料区	200 m ²	一致
	成品区	200 m ²	成品区	200 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厂供水系统	依托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选厂供水系统	一致
	供电	/	区域电网供给	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旱厕	3m ²	定期清掏肥田	3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沉淀池	容积 60m ³	沉淀池	容积 60m ³	一致
	事故池	容积 36m ³	事故池	容积 36m ³	一致
	废水收集池	容积 5m ³	废水收集池	容积 5m ³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0m ³	一致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环评			实际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	1	搅拌机	/	1	一致
2	4A机械槽	SFO.7	9	4A机械槽	SFO.7	9	一致
3	5A机械槽	SF1.2	9	5A机械槽	SF1.2	9	一致
4	立式磨机	超细磨粉机	1	立式磨机	超细磨粉机	1	一致
5	对硨研磨机	/	1	对硨研磨机	/	1	一致
6	转锣	2m×1m	1	转锣	2m×1m	1	一致
7	射流机	/	1	射流机	/	1	一致
8	板框压滤机	XMY/1000	1	板框压滤机	XMY/1000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新建一座废水收集池（容积 5m ³ ），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已落实
		轮胎冲洗废水	SS		
		生产废水	SS	新建一座沉淀池（容积 60m ³ ），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及成品池渗出水经导流沟槽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2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已落实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已落实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李红文

联系电话： 13525408365

委托单位（盖章）：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 负荷
2021-4-26	铜精矿	3.67 吨/d	铜精矿	3.17 吨/d	86.5%
	硫精矿	2.48 吨/d	硫精矿	2.17 吨/d	87.5%
	含钨尾料	13.84 吨/d	含钨尾料	12.37 吨/d	89.4%
2021-4-27	铜精矿	3.67 吨/d	铜精矿	3.25 吨/d	88.6%
	硫精矿	2.48 吨/d	硫精矿	2.21 吨/d	89.1%
	含钨尾料	13.84 吨/d	含钨尾料	12.30 吨/d	88.9%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4593435164N001Y

排污单位名称：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59343516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验收意见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组织召开“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利用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项目主要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桶-转铰筛分-立式磨机-机械槽浮选-射流机浮选-成品。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栾环审[2020]47 号。

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22%。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6000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6000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转铈筛分-立式磨机-选槽浮选铜-射流选硫-成品。	生产工艺：原料-对辊研磨-搅拌-转铈筛分-立式磨机-选槽浮选铜-射流选硫-成品。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 保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以上的。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洗漱废水经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洗漱废水经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车间设置引流沟渠引流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生活洗漱废水经设置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机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机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建设一座废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废水和轮胎冲洗废水，容积为 5m^3 ，项目日常生活污水将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收集池暂存，沉淀后回用于轮胎冲洗。

(2) 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一座，容积为 60m^3 ，用于收集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及成品池渗出的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2、噪声

立式磨机、搅拌机、转锣等设备密闭安装在搅拌楼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少量沉淀物，通过泵入搅拌桶再利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sim 55\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2\sim 46\text{dB(A)}$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四周厂界噪声可达标。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旱厕粪污和职工生活废水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32t/a、NH3-N 0.0043t/a，因此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6000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件 10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年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栾川县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9-03-2021

委托单位: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9-03-2021

项目名称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6000 吨 低品位铜、硫、钨加工提纯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栾川县卓鑫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栾川县赤土店镇 郭店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许静玉 审核：韩靛 签发：高世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4.29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4.26	54	45
2		2021.04.27	54	44
3	南厂界	2021.04.26	55	42
4		2021.04.27	55	43
5	西厂界	2021.04.26	55	44
6		2021.04.27	54	46
7	北厂界	2021.04.26	53	43
8		2021.04.27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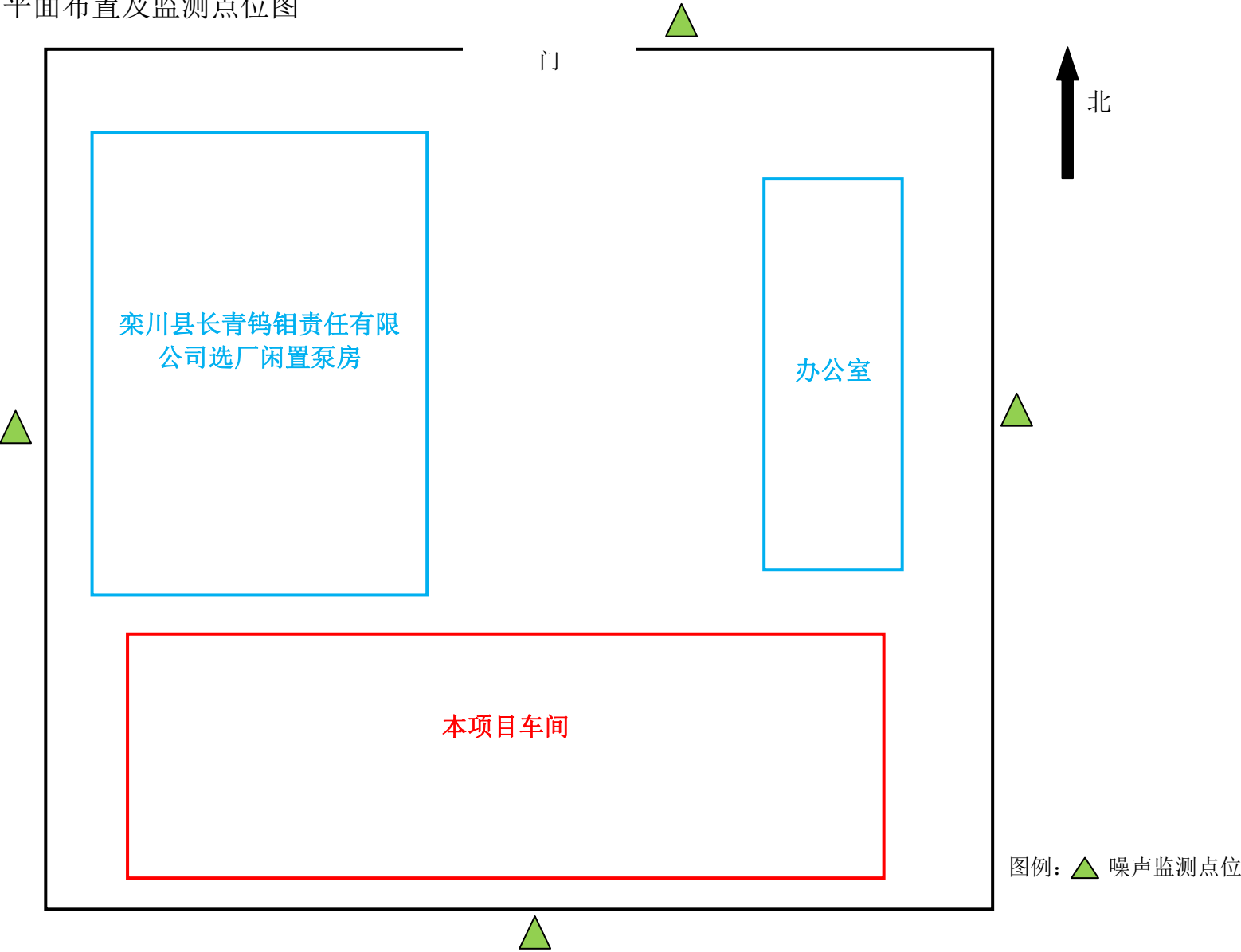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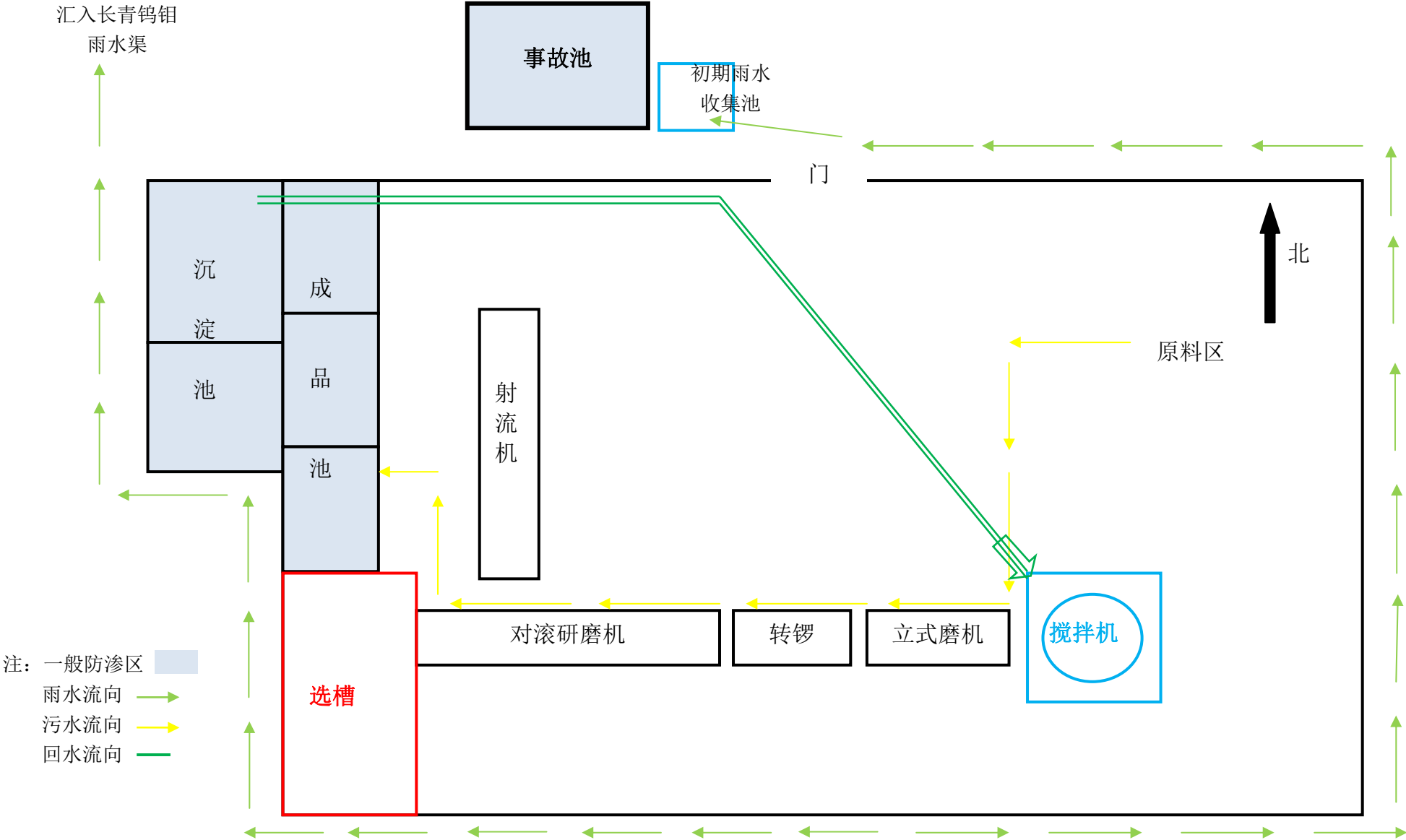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雨污分流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生产废水沉淀池



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车辆冲洗装置